## 一、采购内容

校方责任险投保人、被保险人：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

**方案内容（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高于学校要求的最低保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每次事故个人赔偿额度 | 投保范围 | 最高价格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每校累计赔偿限额 |
| 校方责任险 | 50万 | 全部在册学生(预估15000人) | 10元/人 | 1000万 | 2000万 |
| 无过失责任险 | 10万 | 100万 | 200万 |

## 二、基本要求

1.服务效率：合同期内出现问题后，成交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2个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

2.服务期限：1年（具体时间有双方协定）

3.服务对象：覆盖在校全体学生（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含交换生。

4.校方责任险：

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统一组织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各险种赔付相互独立(包括学生在校期间或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调研及社会实践活动)。

本保险包含附加无过失责任险，指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包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三、其他

**1.履约（质量）保证金**

成交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元，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